

從《楞伽經》觀太虛法師的行誼

太虛誕生一百周年紀念

田光烈

引言

古人云：「人固未易知，知人亦未易」^①。像太虛法師這樣一位學識淵博，道行超邁的高僧，要對他作全面的論述，一部廿四史，真不知從何說起。我之所以選定這樣一個題目，是因為他精通唯識、善用唯識；同時他自幼參禪，認為中國佛學的特質在禪，並將復興中國佛教的希望，寄託于禪宗。唯識，禪宗和《楞伽經》都有密切的關繫，所以他多次講《楞伽經》^②。這就啟迪了我，用自己對《楞伽經》的粗淺認識作綫索，蠡測太虛法師的行誼。先談《楞伽經》（與太虛法師學行有關的法義，而非全部經義）；後談太虛法師。

一、《楞伽經》與教、宗的關繫

《楞伽經》與教和宗都有密切的關繫。教當然是佛陀的言教，

三藏十二分教均屬之，這裏所講與《楞伽經》關繫極為密切的教，是指法相唯識教。玄奘大師釋譯《成唯識論》，爰引六經，即有《楞伽經》。經中所述今佛開演的「五法、三自性」，屬法相義；「八識、二無我」屬唯識義。這四門實為法相唯識學的主要內容。《楞伽經》原名《楞伽阿跋多羅》(Lan-kāvatara-Sūtra)。我國現存有三種譯本：一、劉宋元嘉二十年（公元四四三年）求那跋陀羅譯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四卷，不分品。法藏《楞伽心玄義》謂此譯「回文未盡，語順西音。」二、元魏延昌二年（公元五一三年）菩提流支譯《入楞伽經》十卷，十八品。法藏謂此譯「文品少具，聖意難顯，加字混文，著泥于意，或致有錯」。三、磨周武后久視元年（公元七〇〇年）至長安四年（七〇四年）凡五年，實叉難陀譯《大乘入楞伽經》七卷、十品。彌陀山校訂。彌陀山留印二十年，相傳親見此經十萬頌大本。法藏參與此譯，他說「今則詳五梵本，勘二漢文，取其所得，正其所失，累載優業，當盡其旨」。

三種譯本，看來他對唐譯最為滿意。宋譯正如蘇軾所說：「義趣幽眇，文字簡古，讀者或不能句，而況遺文以取義，忘義以了心者」^③。宋譯着實難讀。不過蘇軾接着又說：此經「句句皆理，字字皆法，後世達者，如盤走珠，如珠走盤，無不可者。」所以教門疏釋與宗門印心，均用宋譯。據道宣《續高僧傳》、法沖傳》，禪宗二祖慧可以後，疏釋《楞伽》者十餘家，均據宋譯。他們是善師出《鈔》四卷，豐禪師、明禪師、胡明師各出《疏》五卷。遠承可禪師後，大聰師、沖法師、岸法師各出《疏》五卷，道蔭師出《鈔》四卷，寵法師出《疏》八卷，大明師出《疏》十卷；不承可師，自依《攝論》者，遷禪師出《疏》四卷，尚德律師出《疏》十卷，還有專以《楞伽》命家的法沖師出《私記》五卷。此外求那跋陀羅、菩提流支、實叉難陀等人，不但傳譯，且兼弘揚，《楞伽經》作為釋尊言教布化，可謂極一時之盛。其與教門關繫之深，從可知矣。

次言《楞伽經》與宗的關繫。師資相承尊其所主為宗，中國向有八宗、十宗等之說。這裏所說的宗，專指禪宗。《楞伽經》與中國禪宗關係之深厚，治中國佛教史者，類能言之，然中國禪之稱宗，實始於歸臨濟。譚福徵云：

「釋迦以上稱七佛，自釋迦傳迦葉以下至達摩，稱西天二十八祖。自達摩東渡以下至曹溪，則稱東土六祖。六祖傳懷讓、行思，特兩支耳。懷讓居南岳，因稱南岳下，傳馬祖。南岳不聞稱祖，而馬祖特稱祖，豈非謂其付法普衆，而不為衣鉢單傳乎，馬祖下有百丈，百丈下有黃檗，並稱大師，或稱禪師，並不聞稱宗師，時未有分宗之說也。黃檗下有臨濟，始稱臨濟宗，宗之名號自此始，前此有兩支名號，無兩宗名號也」^④。

《楞伽經》雖創譯于劉宋求那跋陀羅，而其與中國禪宗的關係，實自菩提達摩始。達摩既傳心印于慧可，且云：「吾有《楞伽經》四卷，亦用付汝，即是如來心地要門，令諸衆生開示悟入。」

明內

第一二六期

四衆堂

筆譚

談佛陀度化殺人狂的鳶掘摩……智銘……24

佛祖紀元等何不統一……申寶林……22

陳那新因明是演繹論證嗎？……鄭偉宏……27

專稿

豐子愷及其《護生畫集》……傅敎石……35

佛教文藝

虛雲禪語（續完）……方興……42

虛雲和尚（續）……馮馮……44

畫頁

封面：北京廣濟寺銅鑄彌勒菩薩像（明）

面裏：大殿前的青銅寶鼎乾隆年間鑄成

底裏：大殿內的釋迦如來坐像

封底：內院的山門及各殿均呈南北排列

「可禪師後、粲禪師、惠禪師、盛禪師、那禪師、端禪師、長藏師、真法師、玉法師，並口說玄理，不出文記」^⑤。開始了以心印心，不立文字的禪風。

南宗禪盛行之後，法海所錄《壇經》，以達摩爲二十八祖，中國初祖，依次以慧可、僧粲、道信、弘忍、慧能爲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祖。其後諸家《燈錄》，咸據此以達摩爲中國禪宗初祖，依次以慧能爲六祖。慧能不傳衣，所以南禪沒法統上的有七祖，祇有只安史之亂，神會大力相助，獲封爲官方的禪門七祖。而北宗玄蹟的門人，神秀的再傳弟子淨覺撰《楞伽師資記》，則以求那跋陀羅爲初祖，依次以二達摩、三慧可、四僧粲、五道信、六弘忍、七神秀、八普寂、敬賢、義福、惠福等敘述。從傳法系統上論證北宗神秀一系，才是禪宗正統。南宗未盛以前，北宗在當時實居主導地位，所以大詩人杜甫有「身許雙峯寺，門求七祖禪」^⑥的詩句，據《舊唐書》卷一百九十一《神秀傳》，謂道信與弘忍並住蘄州雙峯山東山寺，「故謂其法爲東山法門」，師弟二人所住的東西二山，通稱雙峯寺。神秀一系的禪法，稟承雙峯，故以東山法門爲標榜。七祖指神秀弟子普寂。

《中岳越禪師記》云：「弘忍傳大通（神秀），大通傳大熊（普寂），此北宗又竊附于六祖、七祖也」^⑦。蓋東山法門自稱得楞伽師達摩真傳以來，到普寂一輩已七代，故秀門推普寂爲楞伽師七祖。于此可知以杜甫爲代表的上層知識份子，對北宗的推崇與嚮往，極其切至，更可知《楞伽經》與北宗禪的關繫，何等密切。

《楞伽經》與南宗禪的關繫如何呢？南禪五家七宗，不論何宗何系，大師主張以心印心，見性成佛。他們所印的心，即《楞伽經》自內聖智所行境界——涅槃妙心。所以慧能大師對《楞伽經》便有深刻的領悟。一次，他的門人智通閱《楞伽經》千餘遍，均不會三身四智，求解其義。大師說：「三身者，清淨法身，汝之性也，圓滿報身，汝之智也，千百億化身，汝之行也。若離本性別

說三身，即名有身無智，若悟三身無有自性，即名四智菩提。」對四智則云：「大圓鏡智性清淨，平等性智心無病，妙觀察智見非功，成所作智同圓鏡。五八六七果因轉，但用名言無實性，若干處不留情，繁興永處那伽定。」智通當下覺悟^⑧。後來馬祖說：「非離眞而有立處，立處即眞，盡是自家體。……在纏名如來藏，出纏各法身」^⑨。《楞伽經》言三佛：法性佛、報佛、化佛。隨學人根性不同，而顯現名別^⑩。臨濟據此則云：「一念無分別，是汝屋裏法身佛，一念無分別光，是汝報身佛，一念無差別光，是汝化身佛……據教三種名爲極則；約山僧道，三種是名言。故云「身依義而立，土據體而論」……所以山僧向汝道，五蘊身田內有無位真人，堂堂顯露，無絲髮許間隔，何不識取」^⑪？這些開示，句句都是《楞伽經》的心地要門。臨濟指出教、宗不同，並言「依義不依語」，更是悟入《楞伽》自內聖智境界的方便法門。

以上說明《楞伽經》與中國南北二系禪宗均有極密切的關繫。

二、唯識、禪宗不一不異

唯識教與禪宗的關繫，自來就有相輔相成之說。宋人蔣之奇云：「學佛之敝，至于溺經文、惑句義，而人不體玄，則言禪以救之；學禪之敝，至于馳空言，玩琦譎，而人不了義，則言佛以救之，二者更相救，則佛法完矣」^⑫。近代章太炎則云：「法相禪宗，本非異趣，……然簡機說法，亦自分途。其好湛思冥想者，則法相在所必用；若夫心樂總持，不喜縲碎之土，但以禪宗公案相示耳。法相或多迂緩，禪宗則自簡易，至於自責其心，不依他力，其術可用于艱難危急之時則一也。」又云：「法相禪宗其爲唯心則一也」^⑬。歐陽竟無師則云：治《楞伽》者「法當由唯識言說法相，入唯心宗趣法相；法當由禪宗宗趣法相，參印心言說法相」^⑭。三說中前二者言祇義外，後者入于義內也。

《楞伽經》主要顯佛自證聖智所行究竟境界，由言說與宗趣二法相¹⁵而開展。全經分序、正宗、流通三分：《羅婆那王勸請品》爲序分、《集一切法品》、《無常品》談境、《現證品》談行，《如來常無常品》、《利那品》、《變化品》談果，境、行、果三台爲正宗分，《斷食肉品》等爲流通分。序分佛應大慧之請，接着開演百八句義。句即名相差別，猶云觀念，觀念由言說表達，故百八句均爲言說法相。百八句歸結爲「文字句非文字句」。蓋前種種文字句，爲通達權道利人濟物之事，三藏十二分教一切佛法均屬之，爲唯識言說法相，爲用，爲俗諦，所謂「語」也；非文字句爲通達真如自證，聖智所行境界，爲禪宗宗趣法相，爲體、爲真諦，所謂「義」也。「依義不依語」，爲本經一大要義。

百八句義乃古佛所說，經於正宗分又進而開演今佛四門勝義。

經云：「此五種法、三性八識及二無我，一切佛法普皆攝盡」¹⁶。五法謂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，真如。唯識談正智；禪宗參真如。三性謂遍計所執性，依他起性，圓成實性，唯識談依他；禪宗參圓成。八識謂「如來藏名藏識、意及意識並五識身」¹⁷。唯談藏識，禪宗參如來藏。二無我謂人無我法無我，唯識談相無我，禪宗參性無我。總之：唯識言說法相，即體起用，談法住智所行境界，談俗諦；禪宗宗趣法相，攝用歸體，參自內證最勝義智所行境界，參真諦。是以唯識、禪宗不一。

然而唯識、禪宗，就其用言，因爲悲智雙資，自他俱利，不生生死，不入涅槃，在四涅槃中因爲無住。就其體言，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，四門所趣必至于如來藏，即佛自證聖智所行境界。在百八法中，「佛以性空、實際、涅槃、不生、無相，無願等諸句義說如來藏」¹⁸。此中有遮有表，說如來藏者，此表白肯定說也。如來藏非此經獨倡，其他如《勝鬘經》、《如來藏經》、《涅槃經》，均以三義說如來藏：一、如來藏本性光明清淨，不爲餘法污染；二、常恒不變；三、具諸功德，在一切衆生

中。佛又以異門常說如來藏，所謂空、無生、無二、無自性，此遮遣否定說也。五法三自性，八識二無我，四門所趣必至于如來藏者，五法極于無二，三性歸于無性，八識歸于無生，二無我歸于空性。皆以異門說如來藏也。佛告大慧：「此空無生無自性無二相，悉入一切諸佛脩多羅中，佛所說經，皆有是義」¹⁹。因此可以說：唯識、禪宗不異。這裏再舉一則禪宗公案爲例：人問樂普元安禪師「祖意與教意是一是二？」師曰：「獅子窟中無異獸，象王行處絕孤踪」²⁰。獅子窟中祇有獅子沒有異獸，象王行處祇有象王沒孤踪，意思是說：祖意教意是一非二。吾故曰：唯識禪宗不異。

三、菩薩行與人間佛教

全部佛法攝于教、理、行、果四法。成佛的主要依據在于行。由凡人聖五十二位，始于外凡十信，謂之信行。地前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，聞思染淨一百八法「皆無自性，……不離自心，由無始來虛妄見故取以爲外，作是觀已，斷分別緣，亦離妄心所取名義，……不久當得生死涅槃二種平等」²¹，謂之解行。入地以後直至等覺妙覺，「大悲方便無功用行。觀諸衆生如幻如影，從緣而起。知一切境界，離心無得，行無相道，漸升諸地住三昧境，了達三界皆唯自心，得如幻定，絕衆影像，成就智慧，證無生法入金剛喻三昧，當得佛身，恒住如如。起諸變化，力通自在。」謂之證行。從凡夫發心起信乃至成佛，一刻也離不開行。是故佛告大慧：「菩薩摩訶薩，于自悉檀，應善修學」²²。

佛陀所云修學，即是瑜伽，包括受持、讀誦、問論、決擇、正修加行²³等步驟，總名之曰修行。經言具四種法成大修行：「一觀自心現，二遠離生住滅見，三善知外法無性，四專求自證聖智」²⁴。此言因位之瑜伽也。無著菩薩謂「依止三摩鉢底」²⁵發起般若波羅蜜多瑜伽勝行，即此正慧能到彼岸，是大菩提最勝方便。

故名瑜伽」²⁶。此言果位之瑜伽也。

瑜伽，梵語，意譯爲相應。于教理行果四法中特提行言，則相應者，與教、理、果相應也。

與瑜伽相應之教，指「四依」之教。「四依」之中，《楞伽經》特重「依義不依語」，處處開演，反復強調。首先語，義對舉說法。如言法相，則分宗趣與言說爲二，宗趣即義二言說即語。言法，則分如實法與言說法爲二²⁷，前者爲義後者爲語。言生滅，則云「說生滅，義不生滅」²⁸。言文字，則云「一切言說墮于文字，義則不墮」²⁹。又云：「言說則變異，眞實離文字」³⁰。說緣起，則云此有故彼有爲相待，諸法唯心所現眞緣起之義則爲絕待³¹。其次對語與義作明確地界說：分別爲因依喉舌等出聲音談說爲語；以聞思修慧觀向涅槃智境轉習氣行于諸地爲義³²。此中有數義：一、語與義不一不異。「義異語則不應因語而顯于義，而因語見義如燈照色，……因語言燈，入離言說自證境界」³³。二、就佛邊言，一切諸法雖離文字，「非不隨義而分別說，若不說者教法則斷，教法斷者，則無聲聞緣覺菩薩諸佛」³⁴。三、就衆生邊言：實義是涅槃因，言說是生死流。「實義者從多聞得，多聞者，謂善於義非善言說。善義者不隨一切外道惡見，身自不隨，亦令他不隨，是則名曰于義多聞」³⁵。四、不可如言取義。「如言取義則隨建立及誹謗見。」則生十一種執着：「所謂相執着、緣執着、有非有執着，生非生執着、滅非滅執着、乘非乘執着，爲無爲執着，地地自相執着，自相分別現證執着，外道宗有無品執着，三乘一乘執着」³⁶。是故「依義不依語」爲菩薩瑜伽行相應之教。

次談與瑜伽行相應之理。此理即經中所云「是諸佛如來自證聖智所行眞理」³⁷。是佛境界。佛告大慧：「此如來藏藏識是佛境界，與汝等比淨智菩薩隨順義者所行之處，非一切執着文字外道二乘之所行處。……此如來藏藏識本性清淨，客塵所染而爲不

淨，一切二乘及諸外道憶度起見，不能現證，如來于此分明現見，如觀掌中庵摩羅果」³⁸。理之究竟爲涅槃、涅槃乃佛境，義爲寂滅，對分別意識所起之煩惱惑而言也。佛于此經多處談涅槃。就內外法言：一、識性習氣及見習氣轉；二、自證所行離斷常；三、不壞不死；四、無捨無得，不一不異，爲內法四涅槃³⁹；一、法自性無性；二、種種相性無性；三、覺自相性無性；四、斷蘊自共相流注。爲外道四涅槃⁴⁰。就大小乘言：小乘畏生死苦妄計諸根境滅以爲涅槃；大乘自證智境界轉所依藏識爲大涅槃⁴¹。佛又爲大慧說二十三種涅槃，二十二爲外道所說，惟第二十三了達唯心所現，離六不寂而成六寂爲正涅槃。六寂者：「一、不取外境；二，遠離四句住如實見；三、不墮二邊；四、離能所取；五、不入諸量；六、不著眞實。……住于聖智所現證法，悟二無我，離二煩惱，淨二種障，轉修諸地，入于佛地，得如幻等諸大三昧，永超心意及以意識，名得涅槃」⁴²。又云：「言涅槃者，見如實處，捨離分別心心所法，獲于如來內證聖智，我說此是寂滅涅槃」⁴³。故知涅槃不離菩提，菩提涅槃之謂佛。經中佛告大慧：「有四種禪。謂愚夫所行禪，觀察義禪，攀援眞如禪，諸如來禪。……云何諸如來禪，謂入佛地住自證聖智三種樂，爲諸衆生作不思議事，是名諸如來禪」⁴⁴。諸如來禪，即經中所說之寂滅涅槃是也。

瑜伽所相應之理即涅槃，涅槃既爲佛之定境，而能相應之瑜伽亦爲定境。無著有云：「復是一瑜伽，名二三分定。」世親釋云：「名二三分定者，或時但有寂處而無衆觀，或有衆觀而寂處，或時俱有，應知即是止觀雙運」⁴⁵。故知瑜伽即定，定以止觀爲自體，有一分二分之義，一分或止或觀，二分即止觀雙運。瑜伽行者，令心專注一趣，相續無間，使之圓滿而無功用即爲止，于彼心行相察其條理即爲觀。止觀雙運，定即發慧。地前爲加行智，入地利那實相般若爲根本智，由此開展至無功用之方便般

若爲後得智。慧之自性即爲智，加行，根本爲自利，後得爲利他。自利爲大智邊事，利他爲大悲邊事。悲智不離，離悲之智爲小智，離智之悲爲外悲。悲智雙修，爲菩薩行之第一要義，菩薩以他爲自，而大悲利他又第一中之第一要義。「是故如來，若有請向菩薩菩提誰所建立，皆正答言，菩薩菩提，非所建立」⁽⁴⁶⁾。《大莊嚴論》略以十種衆生而爲境界，《菩薩藏經》菩薩大悲略以十六衆生而爲所緣」⁽⁴⁷⁾。《華嚴經》在家十一出家百三十當願衆生⁽⁴⁸⁾。衆生與悲如命與息。「是故君子有爲人之學，悲乎衆生不得無餘涅槃是也」⁽⁴⁹⁾。無餘涅槃爲佛境，「悲乎衆生不得無餘涅槃者，即悲乎衆生之身心境界不同于佛之身心境界是也」，由是有佛之教。因佛之化身降臨人間，故其布教雖言一切衆生，所謂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衆生隨類得其解」，而經典所傳，實首以人爲對象，由是而有人間佛教。是故人間佛教者，釋尊一代聖教必然之歸趣也。

如上所述，瑜伽菩薩行由定發慧之上慧即後得智。此智以大悲爲根本，以熟情嚴土爲目的，而不離於方便般若，釋尊一代聖教，均從此方便般若中演出。《瑜伽師地論》云：「云何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？當知略說菩薩所有四種攝事，是名方便。如世尊言，菩薩成就四種攝事所攝方便，方名菩薩。復何因緣唯四攝事說名方便？于諸菩薩，略由如是攝事所攝四種方便；于諸有情善能攝受調伏成熟，除此，無有，若過若增」⁽⁵⁰⁾。龍樹以「不自爲己，唯爲衆生」爲方便⁽⁵¹⁾。方便不離善巧，故經于方便句後接之以善巧語。《瑜伽師地論》有十二種方便善巧「依內修證一切佛法，有其六種；依外成熟一切有情，亦有六種。云何依內修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？一者，菩薩于諸有情，悲心俱行顧戀不捨；二者，菩薩于一切行，如實偏知；三者，菩薩恒于無止正等菩提所有妙智，深心欣樂；四者，菩薩顧戀有情爲依止故，不捨生死；五者，菩薩于一切行如實偏知，爲依止故，輪轉生死而心不染；六者，菩薩欣樂佛智爲依止故，熾然精進。……云何依外成熟一切有情方便善巧？一者，菩薩方便善巧，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；二者，能令有情，少用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；三者，于佛聖教，憎背有情，除其恚惱；四者，于佛聖教，處中有情，令其趣入；五者，于佛聖教，已趣入者，令其成熟；六者，于佛聖教，已成熟者，令得解脫」⁽⁵²⁾。十二種方便善巧，均不出自利利他，大智大悲範圍。然菩薩以他爲自，利人乃能利己，成熟有情乃能成熟佛法。是以徹底爲人，爲人間佛教之第一要義，方便善巧爲施設人間佛教之第一要義。

下面即據上述《楞伽經》的法義以觀太虛法師的行誼。

一、從二諦義以觀太虛法師的學

諸佛以二諦爲衆生說法，以一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⁽⁵³⁾。世俗諦，亦曰俗諦、世諦、覆俗諦、覆諦，第一義諦，亦曰真諦，勝義諦。俗諦者，迷情所見世間之事相，于俗爲實，故云俗諦。真諦者，聖智所見眞實之理性，于聖爲眞，故云真諦。俗諦相似于哲學上的現象界，眞諦相似於本體界。現象界于感覺有關，由語言文字作媒介而獲得知解；本體界與理性有關，由無著菩薩所謂「寂因作意」⁽⁵⁴⁾爲法門而獲得證悟。故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云：「于如是四聖諦中，若法住智⁽⁵⁵⁾所行境界，是世俗諦；若自內證最勝義智所行境界，非安立智所行境界，名勝義諦。」經云：「世諦一切有，第一義則無。諸法無性性，說爲第一義；于無自性中，因諸言說故，而有物起者，是名爲俗諦」⁽⁵⁶⁾。是以文字句、言說法、言說法相、語等法門爲俗諦；非文字句、如實法、宗趣法相、義等法門爲眞諦。唯識所詮爲俗諦，禪宗所參爲眞諦。就分位言，眞俗不一；就極果言，眞俗不異。今以二諦義以觀太虛法師之學，就階段言：太虛始則轉俗歸眞，繼乃回眞向俗。就成

果言：轉俗歸真而不滯眞，回眞向俗而不隨俗。不滯眞是以不墮小乘，不隨俗是以不入外道，不墮外小，其學終不離于大乘菩薩之學。

據《年譜》⁵⁷，太虛幼失怙恃，長養于庵院，深受外祖母之宗教熏陶。胸懷大志，不甘以市井終老。年十六出家于蘇州木瀆滸墅鄉，剃度師爲土達法師。不久，隨師祖裝年往寧波天童寺受戒，戒和尚即我國近代著名的愛國愛教詩僧，敬安禪師，也是他最尊敬的人。年十七，依寧波永豐寺岐昌法師受《法華經》，間閱《指月錄》、《高僧傳》、《綱鑑》。開始以禪錄中話頭默自參究。年十八，受《楞嚴經》，兼習詩文。旋入寧波天童住禪堂參禪，聽道階法師講《法華經》、《教觀綱宗》、《相宗八要》。暇時學立三支比量、讀《弘明集》、《廣弘明集》、《法琳傳》等護教文獻。兼習《四書》、《五經》。年十九、再去天童，聽道階法師講《楞嚴經》、《相宗八要》、《賢首五教儀》。出家僅四載，年未及冠，他已學了天台（即明智旭的《教觀綱宗》）、賢首（即清續法的《賢首五教儀》）、法相唯識（即明雪浪洪恩輯的《相宗八要》）等諸宗教義，且參禪，兼讀儒書、習詩文。于教、于宗，于內學、于外學，都植下了根基。在內學方面，于佛施設言說法相，大體能無倒而知，已趣入法住智所行俗諦境界。

是年（一九〇七年）秋，去慈谿汝溪西方寺研讀《大藏經》，至

冬，「積月餘，《大般若經》垂盡，身心漸漸凝定。一日，閱經次，忽然失却身心世界，泯然空寂中，靈光湛湛，無數塵刹煥然炳現，如凌虛影像，明照無邊。坐經數小時如彈指頃；歷好多日，身心猶在輕清安悅中」⁵⁸。泯滅時空，復脫塵勞，靈光獨耀，分別意識暫伏不起，這是太虛由俗入眞時所獲得的境界。如果他沉醉于此境界之中，朝夕不離，念念恒入，不思其他，則有墮入小乘之虞，八地菩薩尚且如此，況是初機。經云：「大慧，八地菩薩所得三昧，同諸聲聞緣覺涅槃，以諸佛力所加持故，于

三昧門不入涅槃。若不持者，便不化度一切衆生，不能滿足如來之地，則亦斷絕如來種姓」⁵⁹。所謂佛力加持者，不外提高警覺令母忘以四宏願爲體之菩提心而已。是以經又云：「諸菩薩摩訶薩，見于寂滅三昧樂門即使憶念本願大悲，具足修行十無盡句，是故不即入于涅槃。」太虛法師以整興僧寺、發揚佛教、利益國家民族及世界人類爲第一生命⁶¹，並表明自己的抱負是「行在瑜伽菩薩戒本，志在整理僧伽制度」⁶²。他受大乘教，講大乘學，行大乘行，不甘于自修白了。轉俗趣眞之後，繼之以回眞向俗，成了他大乘學的必然歸趣。

這裏所說的向俗，就是不離人間世俗，所以他認定一、「盈人間世無一非佛法，無一非佛事」⁶³。二、「人道之正乘，即大乘之始階」⁶⁴。「人乘法，原是佛教直接佛乘的主要基礎」⁶⁵。三、「佛法不異世間法」⁶⁶。四、「菩薩行先從人做起」⁶⁷。五、「學佛先從人做起」⁶⁸。六、「我佛教等視衆生猶如一子，……豈規規然拘親疏于縉白之間」⁶⁹。這些光輝的未嘗與佛法背離的命題，就是他的人生佛學的理論基礎。所以說他回眞向俗而不隨俗，如果隨俗則墮入外道。是故經云：「世間出世間，及出世間上上諸法，唯是自心。……不能了達，墮于外道二邊惡見。一切外道不能了此三種法，依自分別而起言說」⁷⁰不知唯心，世出世不異，即成爲他所說的「即俗即眞的大乘行者」⁷¹。

以上事理充分說明太虛轉俗趣眞而不滯眞，回眞向俗而不隨俗，是以不墮入外小，其學畢竟爲大乘菩薩之學，即人生佛學。

二、從方便義以觀太虛法師的行

前面引《瑜伽師地論》談方便善巧十二種，自他俱利。如果單言方便，即身語意所攝四種攝事，純屬利他。太虛以弘法利生爲第一生命，純屬利他。其宗教實踐，在教理上是方便法門，實際上他對方便法門的應用，也極其成功。

弘法的目的在利生。所弘爲法，能弘爲人，能所相關，而決定因素首在弘人。太虛以三項方便法門弘人：(一)、整理僧伽制度，以自弘自毅。寬廣爲弘，堅忍爲毅。弘法利生，任重道遠，非一朝一夕所能成辦，匪弘不能任重，匪毅不能致遠。是以他主張全國寺廟不分宗派，建立統一的學、職、法三級僧制，以提高教徒的素質，(二)、辦學校以培養人才。一九二二年參與發起創辦武昌佛學院。一九二五年辦廬山學窟。一九二七年主持廈門南普陀學院。一九二八年于法國巴黎與友人共商成立世界佛學院。一九三〇年于北平柏林寺創立柏林佛學院。一九三一年在四川重慶創辦漢藏敎理院。一九四三年于金劍山創立大雄中學。一九四五年于西安大興善寺成立巴利三藏學院。這些學校爲近代中國佛教培養了大批人才，無論是已故的或健在的，他們都爲弘法利生作出了巨大貢獻。(三)、辦敎會團結四衆以自救救人。一九一二年與仁山在鎮江成立佛教協進會，同時協助寄禪上人籌建中華佛教聯合會。一九二三年在廬山大林寺發起世界佛教聯合會。一九二五年與白普仁、莊思誠等人于北平設立中華佛教聯合總會籌備處。一九二八年七月得蔡子民、張靜江等人贊助于南京毗盧寺成立中國佛學會籌備處。一九二九年在上海參與召開中國佛學會第一次執監委員會。一九四四年與章嘉等人組織中國佛教整理委員會。這些敎會的宗旨，主要是團結四衆，使僧徒成爲有系統的嚴密組織。僧尼計劃普受教育、興辦農場、社會服務處及其他慈善事業。要求政府本宗教平等、信仰自由的原則，切實保護僧寺及寺產。要求敎徒全力宣揚敎義、淨化人心，改進社會，保衛和平。其目的不外自救救人。

弘法方面，太虛也有三項方便法門：(一)、講學、著書、辦刊物以宣傳敎義。在講學上；他真是一位「教海淵深的佛學通家」，幾乎無宗不談，無法不攝，「隨時變通，巧逗人意。」逢敎徒就佛法談佛法；逢教外人則就世法談佛法。漢來漢現、胡來胡現。凡

成佛之道，做人之道，以及政治、軍事、革命、國防、外交、教育、文化、哲學、科學、法律、原子能、工業文明，經濟建設，復興農村、自由平等、博愛和平，抗戰建國，乃至中國文學，佛化家庭等等無所不談，真是妙用無窮，辯才無礙。在著述方面：他享年僅五十九歲，戒臘四十三秋，短短的一生中，竟爲佛門留下了七百萬言的巨著。「其所有著作，皆爲振興佛教，弘濟人羣之方便」⁽⁷²⁾。講學著書之外，就是辦刊物。一九一三年在上海任中華佛教總會會刊《佛教月報》總主編。一九一八年與章太炎、王一亭等人在上海創辦《覺社叢書季刊》。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改《覺書季刊》爲《海潮音》，該刊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四九年，三十年從未中斷，是我國宗教期刊中壽命最長、享有盛譽的刊物。一九四六年在上海成立一佛教之政治組織——覺羣社，創「問政而不干治」之說，辦《覺羣周報》，自任社長。總之、講學、著書、辦刊物的目的，均不外乎宏法利生。(二)、出訪世界各國以擴大中國佛教對世界的影響。太虛法師氣魄宏、願力大，他不但要以佛法救國⁽⁷³⁾，以佛教護國⁽⁷⁴⁾，還要以佛教救世⁽⁷⁵⁾，而主張以革命救國，成佛教世⁽⁷⁶⁾。以佛學救世之宏願，原來在一九〇八年間他二十歲與華山訂交時，便立下了的⁽⁷⁷⁾。太虛以爲拯救人類，必須首先振興中國佛教，擴大中國佛教的影響于全世界。他言行一致，爲此他開始出訪世界各國，以冀實現其宏願。一九一七年和一九二五年間，他兩次出訪日本。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二九年間，他出訪錫蘭（斯里蘭卡）、埃及、法、英、比、德、美等國。一九三九年抗日戰爭期間，又組織中國佛教訪問團，訪問緬甸、錫蘭、印度等國，宣傳我國的抗日正義戰爭，藉此聯絡感情，發揚佛陀的無畏精神，反對日本侵略。(三)、提倡人生佛教以挽頽風而振興末法。此舉意義極爲深遠，如果人生佛教的理想得以實現，將使一、趨向于消極的佛教變爲積極的佛教；二、重鬼神的佛教變爲法談佛法；三、修來世的佛教變爲修現世的佛教；四、出世

的佛教變爲入世即出世的佛教；五、山林隱逸者的佛教變爲各行各業人共修的佛教；六、使入主出奴的佛教變爲諸宗平等的佛教；七，使相似的大乘佛教變爲真正的大乘佛教；八，使東方人共處的人生，煩惱的人生變爲解脫的人生，污濁的人生變爲清淨的人生，而實現人間淨土。

以上我們從奧旨無窮、義海淵深的《楞伽經》中，抽演二諦義以觀太虛法師的學，結論是他的學正契合于他所倡導的人生佛學；抽演方便義以觀太虛法師的行，他的行正契合于他所倡導的今菩薩行。他不愧是一位言行一致的、富有創造精神的佛門新思想家，一位弘法利生的積極活動家。惜乎當時教內外、國內外的條件不具備，使他的理想多半付之東流，未能實現。值得慶幸的是：現在在大陸、在臺灣、在香港以及世界其他各地，都有許多出家人和在家人，正步着他的後塵，高舉人間佛教的旗幟、弘法利生，唱于和鳴，從各個方面作出了許多有益的佛事。

(完)

注釋：

①李善注《昭明文選》、馬汎督誄引《史記》侯羸語。

②據印順：《太虛大師年譜》（以下簡稱《年譜》），一九二五年太虛講《楞伽經》于寧波天童寺。同年十一月去蘇州爲少數人作《楞伽經》之研究，作《大乘入楞伽經釋》。一九二六年在蘇州講《楞伽經》大旨于居士林。一九二七年二月于上海法苑之祈禱息災會，略說《瑜伽》大意。一九四〇年三月，在錫蘭楞伽山爲寺僧及保管委員會略說《楞伽》大意。

③蘇軾：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序》。

④譚福徵：《憨山大師年譜疏》百四十二頁右。

韻》。

⑤道宣：《續高僧傳、法中傳》。
⑥《杜少陵集》卷十九《秋日夔府詠懷奉寄鄭監李賓客一百

⑦轉引白仇兆鰲《杜少陵集詳註》。
⑧《景德傳燈錄》卷五。

⑨同上卷二十八。

⑩實叉難陀譯《大乘入楞伽經》，卷二、七至八頁，金陵刻經處本，下同。

⑪《景德傳燈錄》卷二十八。

⑫蔣之奇：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序》。

⑬《章氏叢書》別錄二、答鐵錚》。

⑭《歐陽竟無先生內外學，楞伽疏決》卷一。

⑮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四、六頁。

⑯同上卷五、二十一頁。

⑰同上卷五、二十四頁。

⑱⑲同上卷二、十八頁。

⑳《景德傳燈錄》卷十六。

㉑㉒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一、二十四至二十五頁。

㉓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三、三頁。

㉔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二、十九頁。

㉕三摩鉢底、即等至、定之總名，包括有心無心。

㉖無著：《顯揚聖教論》、成瑜伽品等九》。

㉗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四、十七頁。

㉘同上卷五、四頁。

㉙同上、五頁。

㉚同上卷二、四頁。

㉛同上卷三、九頁。

㉜同上卷四、九頁。

㉝同上卷三、九頁。

開示，無倒而知。」⁵⁶

⁵⁶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六、十五頁。

⁵⁷《年譜》二十四頁。

⁵⁸同上三十二至三十三頁。

⁵⁹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五、十四頁。

⁶⁰十無盡句，即《華嚴經》、《十地品》所云初地菩薩所發十句無

盡宏願。著《龍樹學述論》、《如說品等疏》。

⁶¹《年譜》五〇六頁。

⁶²印順：《無諍之辯》一九〇頁。

⁶³《年譜》一二二頁。

⁶⁴同上一二〇頁。

⁶⁵同上一八九頁。

⁶⁶同上十八三頁。

⁶⁷同上三〇九頁。

⁶⁸同上三五五頁。

⁶⁹同上四一頁。

⁷⁰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五、十二頁。

⁷¹《年譜》一八三頁。

⁷²同上三八五頁。

⁷³同上三五一頁《佛法與救國》。

⁷⁴同上三五七頁《佛教與護國》。

⁷⁵同上四三五頁《佛教的護國與護世》。

⁷⁶同上同頁《成佛教世與革命救國》。

⁷⁷同上三十三至三十四頁。

○(註)自川水禁《廿二史劄記》。

◎蘇軾：《對高僧刺、去中刺》。

○(註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十、十七頁「云何以法住智？謂于佛施設